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

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他安全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处理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最近发生的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危及或夺取了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了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对此感到不安，

对遭受这种非法行为之害的人表示同情，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容侵犯的原则未获尊重，

¹ A/INF/56/6 和 Add. 1 及 A/57/99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责任尊重接待国的法律和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使团的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措施，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制定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努力十分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特派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永远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和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安全的行为；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在适当时在联合国参与下确保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紧密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商量如何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措施，并就所有严重侵犯行为的详细情况交换情报；
6. **敦促**各国遵照国际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遭到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包括涉及暴力行为的滥用；
7. **建议**各国与可能在其境内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情事的国家紧密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其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8. **呼吁**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文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9. **呼吁**各国遇到涉及违反其在上文第 2 段所述使团和特派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全方面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时，采用已掌握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直接有关的各国提供斡旋；

10.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可能情形下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按照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最后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顾及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² 这些指导原则体现在各国提出报告时可能希望考虑的立场；

11. **请**秘书长

(a) 毫不尽延地向所有国家发出通告，提请它们注意上文第 10 段内所载要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分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c) 在依照上文第 10(a)分段就一项严重侵犯事件提出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d) 在此种国家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 10(a)分段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 10(b)分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在其境内发生此种侵犯行为的国家；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1(a)分段内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或已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 8 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b) 依照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14. **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载入他愿就上文第 13 段所指事项表示的任何意见；

15.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42/485，附件。